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約用宿舍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暨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
-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名額：正取2員、備取若干員(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工作時間：須配合宿舍作息實施輪班，學生宿舍開放時間為週日至週五16:00至隔日08:00，週六需配合體育團隊或學校活動留宿需求。
 - (三)工作期限：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實際到職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通過後起)，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年度計畫、預算經核准延續辦理時，現職人員該年度經學校考核優異者，得優先續僱。
 - (四)工作內容：
 - 1.負責學校宿舍值勤輪值。
 - 2.負責學校宿舍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3.負責學校宿舍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
 - 4.協助學務處業務相關工作。
 - 5.因公差(假)、補休、休假等差勤事項需與宿舍幹事互為代理。
 - 6.其他交辦事項。
 - (五)薪資待遇:參照「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大學畢業，每月新台幣38948元。另年終獎金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三、工作地點：本校（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 四、進用對象及標準：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報名人員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始得報名參加甄選。
 - (三)具有服務熱忱、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四)熟悉電腦文書、資訊處理、有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五、甄選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5年6月22日(一)至同年6月26日(五)止。
 - (二)公告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s://sshs.tc.edu.tw/>)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

(二) 報名表(如附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如無免附)。

4.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考量申請時程，若未能於報名寄件時檢附，請於參加面試當日提出，當日未能提出者，則取消面試資格，不得異議】。

5. 值勤同意書(如附件)。

6. 甄選切結書(如附件)。

7.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專業證照、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以上表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並請自行檢視確認切勿缺件，本次甄選報名表件恕不退件。】

(一) 以上表件資料，請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送達或寄達「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臺中市立新社高中學務處收，電話：04-25812116轉313，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用宿舍輔導人員」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

(二)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七、甄選方式、地點及時間：

(一) 甄選方式：面試(含本職學能、工作經驗、服務態度、溝通協調能力等)。

(二) 地點：公告面試名單時，併同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 甄選時間：

1. 面試名單公告：115年7月2日(四)。

2. 甄選日期：115年7月3日(五)。

3. 資格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依上開日期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參加甄選者請依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報到參加甄選。

八、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一) 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二)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三) 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四) 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檢查表正本（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 九、約用宿舍輔導人員到職執行業務，應遵守規定並接受學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等不適任情形時，停止其服務予以解僱。
- 十、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 十一、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雖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但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十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約用宿舍輔導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十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電洽本校學務處，洽詢電話：04-25812116 轉311。

附件 1

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約用宿舍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分證號		e-mail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學歷	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行動 電話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英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有英語力證書, 證書別: _____				
身心障礙註記 (無則免填)		原住民族註記 (無則免填)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姓名: _____)				

*請簡述具有之相關教育、輔導工作專業訓練或教育、輔導相關工作經驗內容。(必填)

--

個人簡要自述 (必填)

--

檢 視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請印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7. 值勤同意書(附件2)、甄選切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身心障礙手冊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學務工作經驗 1 年(含)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證明、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一、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二、 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願放棄錄取資格。

報考人:(親筆簽名)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約用宿舍輔導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等學校約用宿舍輔導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輪班值勤，輪班值勤補休方式依學校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約用宿舍輔導人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

一、切結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撤銷其應考及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無異議予以解僱；如涉及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九)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以上特此具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